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广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
- 2、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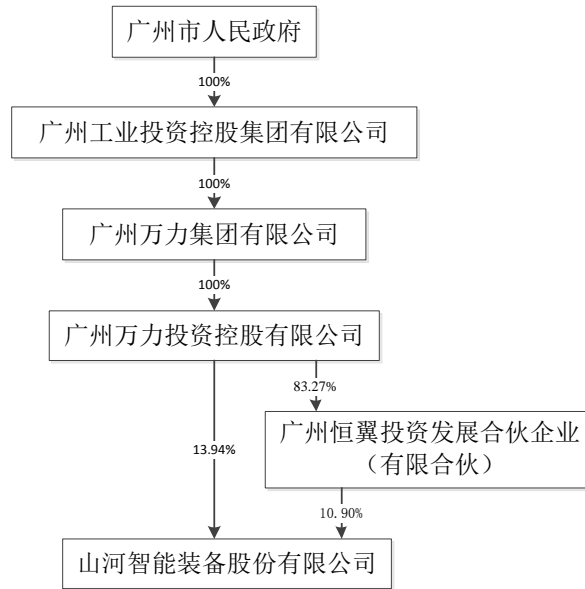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发来的《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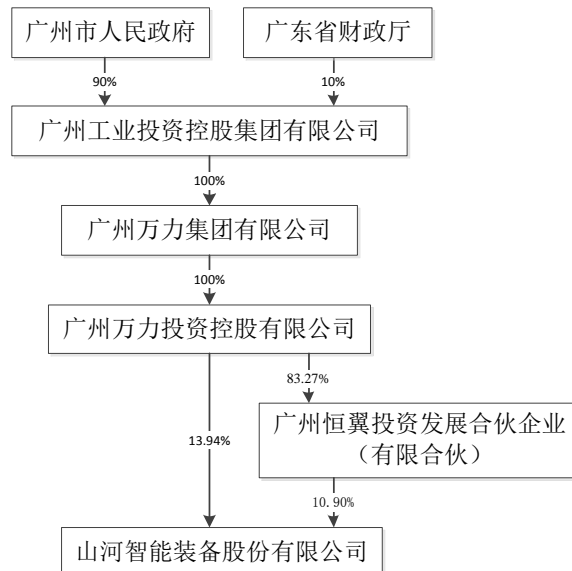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100%股权；广州工控持有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集团”）100%股权；万力集团持有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投资”）100%股权；万力投资持有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83.27%的份额。广州工

控间接持有公司 24.84%股权，其中通过万力投资持有公司 13.94%股权，通过恒翼投资持有公司 10.9%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工控 10%股权；广州工控持有万力集团 100%股权；万力集团持有万力投资 100%股权；万力投资持有恒翼投资 83.27%的份额。广州工控间接持有公司 24.84%股权，其中通过万力投资持有公司 13.94%股权，通过恒翼投资持有公司 10.9%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广州工控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力投资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